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ST中房 公告编号:临2006-4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遵循股权分置改革的操作程序,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委托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两个星期内(截至12月2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在此期间内,如不能披露上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并退出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0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中房

股票代码:600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33号5层503号;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 电话:022-59815069-83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天津中维及其控制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或“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天津中维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天津中维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天津中维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天津中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收购人	指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中房股份	上市公司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维	指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徐州天嘉	指	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指	中房股份受让天津中维持有的徐州天嘉 78% 股权的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33号5层503号
3. 法定代表:邹强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2101622
6.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70048626-7
7. 地税登记证号:120151700486267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10.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及外围设备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1. 经营期限:自199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12. 企业股东:杨发军出资240万元,持有24%的股份;邹强出资260万元,持有26%的股份;常江出资280万元,持有28%的股份;孙军勇出资220万元,持有22%的股份。
13. 通讯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33号5层503号
14. 邮政编码:300457
15. 联系电话:022-59815069-8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及相关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维的股权结构图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天津中维的控股股东为杨发军,邹强,常江,孙军勇。

杨发军,男,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65010319710909515,目前持有天津中维24%的股份,是天津中维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常江,男,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652327671230381,目前持有天津中维28%的股份,是天津中维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孙军勇,男,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652327197403123816,目前持有天津中维22%的股份,是天津中维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核心企业情况

天津中维股东全部为自然人,暂无其他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经营情况

天津中维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邹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	65230119710909515	中国	新疆昌吉市五家渠迎宾大道兵团团校 619号
常江	副经理	652327671230381	中国	新疆吉木萨尔县三台镇 107 团基建一队

孙军勇 副总经理 652327197403123816 中国 新疆吉木萨尔县三台镇 107 团文化路军垦路 24 栋 3 号

李霞 执行董事 654122197512171322 中国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中盈小区 3-1-202

上述人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中维及其控股股东杨发军、邹强、常江、孙军勇没有持有或者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 资产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房股份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天津中维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同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中房股份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天津中维完全独立。中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天津中维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 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房股份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房股份将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天津中维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机构独立

中房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中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业务独立

中房股份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天津中维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二、有关本次股权变动的情况

1、裁决的法院:2006年2月15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执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2006年3月23日下发(2006)吉执字第9号指定执行裁定书指定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执行。

2、裁定的日期:2006年11月9日

3、案由:

2003年8月31日,中房股份原大股东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中房股份二大股东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31日下达了(2003)吉民二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439万元。

②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股份24%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③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费106,600万元给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④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月17日作出了(2004)吉民二终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

⑥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股份24%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⑦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费106,600万元给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⑧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⑨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股份24%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⑩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费106,600万元给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⑪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⑫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股份24%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⑬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费106,600万元给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⑭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⑮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股份24%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⑯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费106,600万元给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⑰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⑱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股份24%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⑲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费106,600万元给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股份24%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费106,600万元给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股份24%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费106,600万元给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股份24%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费106,600万元给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房股份24%的股权转让给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赔偿长春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费106,600万元给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⑳上海唯亚